

## 國立臺南大學人文學院「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96.5.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6.6.29 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.10.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.11.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.10.08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南大）為鼓勵學術研究、促進國際學術交流、提升南大學報論文之學術品質，特設「人文研究學報編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、南大人文研究學報編審方針之規劃與執行。
  - （二）、南大人文研究學報稿件之徵集。
  - （三）、推薦審查委員。
  - （四）、南大人文研究學報之編輯。
  - （五）、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。
  - （六）、其他編審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總編輯由人文學院院長擔任之。本會委員由本院各系（所）推薦一名校內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，並由本院各系（所）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，與學術聲望卓越之學者，推薦 1 至 2 位編輯委員，由院長遴聘之。（校內編輯委員比例需小於二分之一）。
- 四、本會每期另設主編、執行編輯各一人，由總編輯遴聘之。本會委員其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編輯會議，決定該卷接受論文之刊登篇數與順序。會議需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或差旅費與會議出席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南大學報指導委員會核備，陳請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